

津貼及服务协议¹

长者邻舍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长者邻舍中心（本服务）是一项以邻舍为基础的社区支援服务，为居于社区的长者提供一系列福利服务，藉此建立社区支援网络。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的最终目标是使长者继续留在社区，过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严的生活，并加强他们积极及有所贡献的角色，以及凝聚公众力量，在关爱的社区中推广健康与积极乐颐年。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长者邻舍中心为长者、照顾者及整个社区提供一系列长者支援服务，包括：

- (a) 辅导服务；
- (b) 社交、教育及发展活动；
- (c) 照顾者支援服务；
- (d) 义工发展；
- (e) 推广数码科技及乐龄科技；
- (f) 退休生活规划；
- (g) 认知障碍症护理服务；
- (h) 转介社区资源及福利服务；
- (i) 按「interRAI™ 家居照顾」(9.3 版本)进行需要评估（包括统一评估）；以及
- (j) 与其他福利服务单位及地区持份者（如地区康健中心 / 地区康健站、长者健康服务、医院 / 诊所等）协作，携手推广社区照顾及健康乐颐年。

(4) 服务对象

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居于各区的 60 岁或以上长者。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B) 服务表现标准**(5)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基本服务规定。

(6)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8)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9)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3)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长者邻舍中心**(A) 有效期**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

(B)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1. 长者邻舍中心须每周开放最少 6 天，合共最少 48 小时（公众假期除外）。
2. 长者邻舍中心须在一名注册社工监督下营运。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会员人数	400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2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及活动 ^{备注2} 总数	269
3	一年内的义工 ^{备注3} 总数	100
4	一年内的活跃辅导个案，以及隐蔽 / 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	
	(a) 有议定计划 ^{备注4} 的活跃辅导个案，以及隐蔽 / 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的每月平均数目	135
	(b) 新开 / 重开辅导个案，以及隐蔽 / 需要照顾的长者个案数目	27
5	一年内进行「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9.3 版本 ^{备注5} 总数	45

^{备注2} 小组包括封闭式小组(固定会员参与)，以及开放式小组，但不包括例会。小组及活动的性质包括：

- 推广长者心理及社交健康；
- 满足长者的社交、教育及发展需要；
- 推广健康乐颐年；
(健康乐颐年包括为长者举办的健康推广及保健计划，重点应在于减低老龄疾病风险，以及提供常见疾病、营养及均衡饮食等方面的知识。)
- 推广积极乐颐年；
(积极乐颐年指采用「自务会社」的模式，透过为长者提供必要的支持、资金和设施，让他们发起、筹办及管理自己的学习或义工活动。)
- 推广退休生活规划；
(退休生活规划旨在协助准备退休或刚退休的人士，包括财务规划、适应角色转变、增进夫妻关系及发展个人兴趣。)
- 推广数码科技及乐龄科技的应用；
- 义工招募、发展及服务；
- 提供照顾者支援服务，包括互助支援小组及培训活动等；
- 提供认知障碍症公众教育；
-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 / 或其照顾者提供支援及训练；
- 为员工提供有关认知障碍症的培训；
-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提供培训活动及计划。

^{备注3} 义工包括长者义工、妇女义工、退休人士义工及其他义工。义工人数由每个财政年度四月一日开始重新计算。然而，只有在上一财政年度末仍然活跃的义工人数可算入四月开始的下个报告年度。在每个报告年度内，每名义工只可计算一次。

^{备注4} 拟定计划时应涵盖服务用户的需要、目标、已确定的行动，以及达到目标或检讨计划的时间表。

^{备注5} 「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工具」9.3 版本或社署现时采用的「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工具」版本。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6	一年内所服务的照顾者 ^{备注6} 总数	140
7	一年内为地区持份者举办有关辨识有需要照顾者的计划及活动 ^{备注7} 总数	16
8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 ^{备注8} 提供的服务：	
	(a) 一年内为有需要的照顾者举办的支援小组总数	4
	(b)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 ^{备注9} 的总数	100
	(c) (i) 一年内所服务的有需要照顾者人数	50
	(ii) 一年内所服务的新增有需要照顾者人数	10

服务成效

服务营办者须每年一次于年终的季度报告（即 1 月至 3 月）中汇报各服务成效标准的统计数字。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及长者义工满意本服务的百分率 ^{备注10}	75%

^{备注6} 「照顾者」指参加长者邻舍中心举办的支援小组、活动及计划的照顾者。「所服务的照顾者人数」应反映按人数计算的数字。在每个报告年度内，每名照顾者只可计算一次。

^{备注7} 为地区持份者举办的计划及活动，旨在建立良好关系、推广服务、建立策略伙伴关系、透过不同渠道接触以识别有需要的照顾者，以及提升持份者在辨别有需要照顾者方面的意识。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务不应包括在内。持份者的例子包括大厦保安员、地区妇女团体、教会团体、社会保障办事处等。非正式的电话联络或短暂接触无须呈报。

^{备注8} 有需要的照顾者指照顾体弱长者(即 60 岁或以上行动不便、健康欠佳或患有认知障碍症等的长者)而本身可能有残疾、肩负照顾者重担或已届高龄等，并有社交及情绪支援需要的照顾者。在每个报告年度内，每名有需要的照顾者只可计算一次。

^{备注9}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义工探访、接送服务及短暂看顾长者服务(家居为本或中心为本)。

^{备注10} 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及长者义工的满意程度是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长者义工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后所得的结果。

服务成果

为鼓励业界追求卓越服务，服务营办者须于报告年度内就长者邻舍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 3 个例子（每个例子的篇幅不超过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创新介入策略的应用及 / 或说明本服务如何帮助服务对象达至服务目标。

- 完 -